

关于“后勤保障职工餐厅餐饮服务成交人放弃成交函” 的情况说明

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后勤保障职工餐厅餐饮服务（项目编号：2025-HXCT-031）第一成交人西安鹏胜润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成交的函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”。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同意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第二名供应商：陕西众口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，磋商价格为：¥ 594000 元。

请你单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弃标函

陕西省考古研究院：

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支持与信任，再次表达最真挚的感谢及最真切的歉意。

我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:2025-HXCT-031，项目名称:后勤保障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的开标活动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领取了中标通知书。

由于我司人员发生了重大变故，无法进行项目执行事宜。综合考虑后，我司本着对该项目负责的态度，慎重研究后，决定放弃本次项目执行工作

希望贵单位给予我公司以谅解，造成的不便，我司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特此函告！

西安鹏胜润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